

美利325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養老保險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 盡享財富 保障美好



英國保誠人壽

[sc.com/tw](http://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以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325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4月14日保誠總字第1040164號

如果外幣收益是您活化資產配置的必修課，美元保單無疑是這門課的首選重點。特別是這張讓您3年繳費，就能享受長達25年保障與財富雙向增值的美元保單，更是首選中的首選！規劃這個優質的美元商品，您除了立即享有穩固的保障承諾外，還有機會年年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如此靈活多樣的財富增值設計，正是滿足您資產規劃的好幫手！

## 商品特色

### 繳費3年・保障25年

3年繳費，即可享有長達25年的安心保障承諾，守護人生黃金歲月。

### 美元貨幣・流通便利

所有款項均以美元計價收付，享受主流貨幣的流通便利及資產配置的益處。

### 保障與資產・雙享增值

除了給付多樣化，同時也能滿足家庭保障及資產增值的需求。

##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1.03倍。</p> <p>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改以下列約定辦理：(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之期間內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p> <p>*第2點說明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殘廢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完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若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1.03倍。</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見上述說明。</p>
滿期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增值回饋分享金	<p>1.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 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p> <p>2.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後： (1) 第1-10保單年度(含第10保單年度)前：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p> <p>(2) 第11保單年度起：(以下三者擇一給付) a.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 b.現金給付：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c.儲存生息：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保誠人壽主動一併給付。</p>

註：上表前三項所列之任一項給付項目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範例說明

“終於瞭解為什麼資產配置的高手們，手中都至少有一張美元利率變動型保單！因為它既能滿足資產多元化布局需求，又能藉由壽險功能創造家庭保障與資產保全的雙重效益。甚至，每年還有機會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可以用來升級保險金額，或是儲存生息、領取現金，連高手都佩服我眼光高人一等呢！”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US\$30,000，折扣後年繳保費US\$33,049（註6），增值回饋分享金於投保後10年內(包含第10年)僅能申購增額繳清保額，自第11保單年度起選擇以儲存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註：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於保險期間內，逐年以15%單利增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壽險保障金額」、「年度末解約給付金額」會因宣告利率不同有變動，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單位：US\$)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所繳保費(折扣後) (註6)	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假設3.26%)(註1)				年度末壽險保障(註4)			年度末解約金(註4)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A(註2)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註3)		第11年起儲蓄生息(累計金額)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D	合計金額第1-10年 A+C+D 第11年起 B+C+D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F	合計金額第1-10年 A+E+F 第11年起 B+E+F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40	33,049	212	-	-	-	34,732	-	34,944	21,060	-	21,272
2	41	66,098	686	68	68	-	69,463	217	70,366	46,800	217	47,703
3	42	99,147	1,220	215	283	-	104,195	983	106,398	73,020	918	75,158
6	45	99,147	1,616	466	1,584	-	104,195	5,500	111,311	101,490	5,413	108,519
10	49	99,147	1,837	494	3,518	-	109,860	12,883	124,580	109,860	12,883	124,580
15	54	99,147	2,034	-	4,020	10,476	119,820	16,056	146,352	119,820	16,056	146,352
20	59	99,147	2,218	-	4,020	23,725	130,680	17,511	171,916	130,680	17,511	171,916
25	64	99,147	2,419	-	4,020	40,314	142,500	19,095	201,909	142,500	19,095	201,909

保險期間滿25年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滿期保險金201,909(註5)，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宣告利率係指保誠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上表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假設3.26%為例，實際宣告利率依保誠人壽資產投資報酬率定期公告。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且不保證，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改變。

註2：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3.26%) - 本契約預定利率(1.75%)]X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之總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註3：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係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繳納純保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註4：上表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年度末解約金之數值，除包含保證給付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及不保證給付的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金額外，依本範例所選擇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分別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或累計至當年度末之儲存生息金額。

註5：滿期保險金包含保證給付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不保證給付的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及滿期時儲存生息累計金額(假設保險期間無部分提領儲存生息累計金額)。

註6：累計所繳保費已考慮高保費折扣及1%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折扣。

註7：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誠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註8：上表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目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保誠人壽
2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退還保險費、保誠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3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本公司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要保人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本公司退還保費加計利息	保誠人壽		
5 除前四項所列之項目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6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於本公司美元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	保誠人壽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 保險費收取方式

受款人
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渣打銀行敦北分行USD帳戶
分行名稱：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地址：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銀行帳號：01810939221
SWIFT CODE：SCBLTWTP

##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幣別：美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US\$, 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	最高
25年	3年期	0~16歲	3,000	25萬
		17~75歲		85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轉帳匯款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費3萬美元(含)~6萬美元：享有保費1%折扣</li> <li>保費6萬美元(含)以上：享有保費2%折扣</li> </ul>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享有保費1%折扣。

4.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美利325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養老保險，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單位：%)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5	66	62	63	57	58
2	69	69	68	68	67	67
3	70	70	70	70	70	70
4	93	93	93	93	93	93
5	93	93	93	93	93	93
10	96	96	96	96	96	96
15	97	97	97	97	97	97
20	99	99	99	99	99	99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text{GP}_t(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於本險此數值為0)

註3：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於本險此數值為0)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3年度為1.42%)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誠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4.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本保險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